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7—048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在南钢宾馆 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 5 名（监事赵瑞江、陈傑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魄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其中，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 4,035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